

《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》 文件解读

解读单位：芮城县林业局

日期：2023年2月14日

《意见》出台的背景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，山西省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2020年更是在全国率先出台了《山西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导则》，逐步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构建了政策法规保障体系、科技服务支撑体系、生态监测评价体系、生态修复标准体系、生物灾害防控体系。据山西省草地资源清查，2020年底山西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.0%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.9个百分点。

芮城县是山西省草原资源重点县之一。近年来，我县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、基础工作相对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草原保护修复工作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出台了《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出台的意义

壹

《意见》的出台，标志着我县草原保护修复真正进入了大生态建设的方阵，同时也成为芮城县加强草原保护修复治理第一个政策性、方向性的指导意见，对芮城县草原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。

贰

《意见》的出台，进一步完善了林草政策措施，有利于全面落实林长制，夯实林业工作基础，补齐短板，为我县林业草原建设提供依据，切实加强我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，不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，持续提升草原多重功能，在美丽芮城建设中彰显草原功效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《意见》出台的原则

01

坚持保护优先

02

坚持综合治理

03

坚持科学利用

04

坚持多方联动

《意见》出台的目标

到2025年

全县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，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0%以上，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，草原质量稳步提升，草原生物多样性丰富。

到2035年

全县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75%左右，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产力显著提升，草原在美丽芮城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彰显。

到本世纪中叶

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，草畜基本平衡，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全面形成。

《意见》工作任务

加大草原生态保护

开展草原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价

加大草原资源执法

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

严格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

推动草原产业绿色发展

构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

统筹推进林草融合高质量发展

《意见》工作措施

组织领导

县直各有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政策支持

要探索研究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的积极性。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，加大投入力度，完善补助政策。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，参与草原保护修复。

科技服务

大力支持草原科技创新，建立完善草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。集中选拔培育一批优秀的草原研究人才，为推动全县草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。

宣传引导

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多种形式并举，注重运用传统主流媒体、现代网络信息等平台，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功能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草原事业发展。